

清河县公安局文件

清公（2023）25号

办理结果：C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13 号提案的答复

赵书行委员：

您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由‘禁放’改为‘限放’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中国烟花爆竹源远流长、历史悠久，迄今已有 1400 余年历史，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也是享誉世界的文化产品。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国人辟邪祈福、辞旧迎新的传统习俗，每逢有重大节日、婚丧嫁娶特别是春节期间，人们都要燃放烟花爆竹以烘托气氛，增加喜庆。然而，近些年来，因燃放烟花爆竹所产生的人身财产危害、消防安全、环境污染等各类实际问题频频出现，各地党委政府大多出台了较为严厉的《烟花爆竹燃放

管理条例》，明确规定了限制或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。随着国家疫情防控“乙类乙管”新政策的实施，2023年春节人流、车流、物流呈爆发式增长，市场各类物资消费量猛增，经济发展势头强劲，人们告别疫情、恢复烟花爆竹燃放传统的要求十分强烈。但是，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，引燃后通过燃烧或者爆炸，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，用于观赏，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。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空气污染、噪音污染，不仅给环境带来危害，同时，由于烟花爆竹中含有火药成分，在燃放时如果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燃放，或者燃放违规产品，就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。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杜绝和遏制非法销售、运输、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防范和减少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过年，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。

公安机关是烟花爆竹管理政策的执行者，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的关于烟花爆竹管理的各项决策。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群众自我安全保护意识。公安机关将利用多种媒体，深入宣传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以典型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为案例，认识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和严重危害性，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，教育广大群众知法、懂法、遵法、守法，不仅不参与非法

活动，还要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买卖、运输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二）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。公安机关将密切配合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落实责任，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执法机制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加大打击力度，坚决取缔非法生产、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窝点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。全面掌握辖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历的人员现状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掌握工作的主动权。同时，强化信息预警，对本县或者周边地区发生的此类案件，迅速发布预警信息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的法制意识。强化对查处案件的分析研判，进一步梳理汇总本地相关案件信息，及时发现私制烟花爆竹出现的新特点、新情况，为防范此类案件积累经验。

2023年6月26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勤永 8188616

(此页无正文)

清河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
